市民利用发票抽奖漏洞获利120余万元

构成诈骗罪获刑十年六个月

本报讯　广东省广州市的税务机关规定，消费者将发票和手机号在税务网站进行抽奖登记，如中奖可以获得话费充值。广州市民陈某利用自己工作时获知的发票初始密码，非法冒充他人进行发票登记参与抽奖，前后获利120余万元。近日，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诈骗罪判处陈某有期徒刑十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陈某曾就职于某税务业务公司，工作内容经常涉及税务业务，因此对税务部门的工作流程较为熟悉。在工作中，陈某掌握到一条重要信息——开票公司的初始密码是由默认的六位数字所构成。由于不少公司保持着使用初始密码的习惯，并未进行密码更改，因此为陈某的犯罪提供了可乘之机。

在获得关键的开票人初始密码后，陈某在搜索网站搜寻本省的企业名称，确定潜在的出票人群体后，在税务部门网站输入出票人的公司名称和初始密码，然后进入税务网站的抽奖页面，输入发票号码和手机号，完成抽奖登记。由于陈某登记的发票数量众多，因此其中奖的话费总额巨大，中奖话费充入陈某所登记的号码后，陈某再把话费兑换成Q币，拿去网上折价售卖，最终达到套现的目的。

为更好实现登记和套现，陈某共开办了76张电话卡，开卡登记人主要为其个人和妻子，以及陈某的部分同事。按照上述获利模式，陈某从2012年9月到2014年11月两年多的期间，通过其所控制的76张电话卡，共获得中奖所得121.45万元的话费。

在此期间，税务部门陆续收到部分消费者的投诉，反映在向网站登记抽奖的过程中，却发现该发票已经被人先行登记。税务部门在内部审计中发现，中奖登记号码较为集中，不符合正常的中奖概率。因此，税务部门主动向电信运营商调取了相关材料，发现集中中奖的号码中，有32个号码登记人为陈某，仅该32个号码中奖所获话费金额便达57万余元，且发票来源分布于广东省15个地市，近700家企业，显然违背日常的消费常理。于是税务部门更改了登记抽奖的规则，限制同一号码参与抽奖的登记数量，并向公安机关进行报警。

2015年10月，公安机关通过侦查，将陈某抓获归案，并现场缴获笔记本电脑1台、手机卡80张等作案工具。

开庭审理中，陈某对自己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表示其目前在一家企业的人力资源部门工作，因此通过工作便利获取了部分同事的身份资料，并拿着妻子的身份证，开办了多张电话卡，全部用于登记抽奖。

法院经审理认为，陈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诈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陈某归案后如实供述罪行，可以从轻处罚。据此，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罗文君）

■法官说法■

被告人陈某辩称其只是利用众所周知的密码规则，通过公开的途径登陆发票的开票账户并获得资料数据，并通过正规的流程参与抽奖来获得话费，其行为不构成诈骗罪。对此，审理本案的天河区法院法官陈宇认为，陈某冒充相关权利人员的身份骗取财物，造成了税务部门的实际损失，具有非法占有的诈骗故意，其行为应认定为构成诈骗罪。

陈宇说，现有证据可证实涉案发票在税务网络系统上有对应的账号，该账号内有发票号码、代码及金额等资料，输入上述数据是参与抽奖登记的必要环节，同时上述发票账号是设定有密码的，表明该账号及内部的数据具有私密性，并不是对外公开的信息资源，陈某熟知行业内情况知道默认密码不等于其得到授权或者许可进入该账号并获取数据。即使发票权属人怠于修改密码、参与抽奖登记，这也是其权利，不代表陈某可以越俎代庖。与上述相对应的是发票账号抽中的话费也不是无主的，陈某的涉案行为明显属于非法占有他人财物。

中奖发票所需奖金由税务部门负责支出，在本案中只要陈某抽奖中奖，税务部门就会支付相应的资金费用并通过电信部门以话费形式发放给陈某，但中奖发票的权属人仍然享有其持有发票的权利，即使这种追偿是预期的，但对于税务部门而言就是一种已经实际支出的损失，相关损失的风险已经转移到由税务部门承担，故税务部门可以认定为本案的实际损失主体。

根据相关规定，参与抽奖的主体应为付款方即持有发票的相关权利人，故税务部门的网络系统默认持正确发票账号密码指令的为具有上述资格的权利人，而陈某显然不具备该前提和核心条件，其辩称通过正规的流程参与抽奖来获得话费，实质上是虚构和冒充了具有上述资格的权利人身份，导致税务部门发生认识错误而支出话费。

因此，本案证据足以证实陈某明知自己不是付款方和发票持有人，未经上述相关权利人员允许，利用他人的发票信息登记在自己所控制的手机号码之下并以此参与抽奖，属于冒充相关权利人员的身份骗取财物，应认定其具有非法占有的诈骗故意，其行为应以诈骗罪论处。

消费者购置的新车竟有保养记录

商家构成欺诈被判三倍赔偿

本报讯　刘某为分期付款购买的新车进行首次保养时，竟发现该车已有保养记录，遂以商家欺诈消费者为由将汽车销售公司告上法庭，要求三倍赔偿。近日，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终审判决，判令销售公司按全款8.2万元为基数返还刘某购车款，三倍赔偿其损失24.6万元。

河南某汽车销售公司在许昌设立了海马汽车4S店。2016年11月，刘某以分期付款方式从该4S店购买一辆价值82000元的海马轿车新车。一个月后，刘某将该车送到4S店进行首次保养时，发现该车已于2016年7月在该店进行过第1次定期保养。刘某当时已向该汽车销售公司共计支付购车款44674.32元。刘某认为该车购买前已进行保养，怀疑车辆并非新车，便以商家存在销售欺诈行为为由将汽车销售公司告上法庭，请求解除双方买卖合同，并三倍赔偿购车款。

法院经审理查明，涉案车辆系质押车辆，由海马汽车有限公司生产，2016年6月被运达该4S店。2016年7月，涉案车辆进行保养。同年10月解除质押，该汽车销售公司取得涉案车辆、车钥匙及汽车合格证。

一审法院认为，依据刘某提交的涉案车辆结算单、车辆保养记录及庭审查明的事实，可以认定涉案车辆于2016年7月进行保养，汽车销售公司于2016年11月向刘某出售涉案车辆时没有如实告知。

一审法院同时认为，刘某的损失应以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为赔偿金额的计算依据，遂判决销售公司返还刘某购车款44674.32元，并三倍赔偿其134022.96元。

一审宣判后，刘某提出上诉，

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刘某的损失应当以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为赔偿金额的计算依据。本案中购买涉案车辆的全款为8.2万元，刘某实际支付购车款44674.32元。一审判决以刘某实际支付的购车款44674.32元为基数计算三倍赔偿不当，应予纠正。据此，法院依法作出上述终审判决。

（赵市伟　燕金钊）

擅自出版《第二次握手》连环画

黑龙江美术出版社被判侵权

本报讯　近日，长篇小说《第二次握手》的作者张扬状告出版社侵害著作权纠纷一案，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作出判决，判令黑龙江美术出版社停止出版、销售包括涉案《第二次握手》连环画在内的《陈军连环画作品辑》，并赔偿张扬3万元。

张扬诉称，2012年3月，其与黑龙江美术出版社签订图书出版合同，约定若美术出版社能与连环画出版社达成共享协议，则其同意授权美术出版社出版《第二次握手》连环画。2013年3月，美术出版社在未与连环画出版社达成协议的情况下，擅自将《第二次握手》连环画作为《陈军连环画作品辑》中的一册出版发行，并未向张扬支付报酬。

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签订的图书出版合同明确约定张扬授权美术出版社出版根据小说《第二次握手》改编的连环画的前提是美术出版社能与连环画出版社达成共享协议，说明该合同是附生效条件合同。但美术出版社未举证所附条件成就，故该合同未生效。因此，美术出版社出版该改编作品未取得原作品著作权人张扬的许可，未支付报酬的行为，侵害了张扬依法享有的改编权、获得报酬权，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罗书平）

婚后发现妻子患有艾滋病

丈夫向婚检机构索赔12万元被驳回

案说
情·理·法

本报讯　小两口办理结婚登记前，共同在当地的妇幼保健计划生育中心进行婚前检查，各项检查均显示不存在不宜结婚的健康状况。婚后不久，男方发现妻子竟早就患有艾滋病，怒将婚检机构告上了法庭。

近日，江苏省如皋市人民法院对这起侵权责任纠纷案进行不公开开庭审理，判决驳回原告小鑫要求被告如皋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赔偿损失的诉讼请求。

2014年冬天，一个偶然的机会，24岁的小鑫认识了与他同龄的小颖。每次和小颖接触，小鑫都感觉很舒服，半年后两人就有了结婚的打算。2015年7月底，两人一起到如皋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进行了婚前检查，各项检查均显示不存在不宜结婚的健康状况，便满心欢喜地领了结婚证。

2016年元旦期间，小鑫按照农村习俗向小颖交付了彩礼、首饰、“攥手钱”、“叫钱”等等，并办了一场隆重的婚礼。两个多月后，小颖剖腹产生下女儿，小鑫沉浸在初为人父的喜悦中。然而小鑫无意中发现小颖的手术记录，却令他瞠目结舌。

原来，小颖术前术后诊断内容中均记载她为HIV感染，也就是人们常说的艾滋病。在小鑫的追问下，小颖无奈地道出了她隐藏多年的秘密：在婚前她早已得知自己患病，并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有过备案，她还曾因此做过中期妊娠引产手术。突如其来的噩耗，给了小鑫当头一棒，他对自己的婚姻彻底失去了信心。在女儿刚满四个月的时候，小鑫选择与小颖协议离婚。

经历了这场失败的婚姻，小鑫想起自己为结婚花光了家中所有的积蓄，更是万念俱灰。如果早知道小颖患病的事实，他是不会与之结婚生子的，想到这里，小鑫又翻出那份显示HIV/2抗体呈阴性的婚检报告单。小鑫认为，艾滋病属于医学上认定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检机构未能检查出小颖是HIV感染者存在过错，侵犯了自己对配偶身体是否健康的知情权，影响了自己决定是否缔结婚姻的自主权，造成自己与小颖结婚并花费巨额礼金的损失。

为此，小鑫一纸诉状将如皋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诉至如皋市人民法院，请求判令婚检机构赔偿自己的彩礼损失10万元以及精神损害赔偿2万元。

法庭上，婚检机构辩称，首先，本机构依法取得执业许可，为小颖提供婚检服务的医师亦具备相应资质，对HIV检查采用快速筛查法，检查方法及过程严谨规范，但该方法目前缺乏100%准确性，这是医学科学需要攻克的难题；其次，小颖在婚检时有意隐瞒传染病接触史和HIV感染史，严重影响婚检医生的综合判断；再者，艾滋病并非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小鑫与小颖结婚是自己的选择，给付彩礼是自愿赠与，要求婚检机构赔偿彩礼损失无事实和法律依据。

如皋法院经审理认为，小鑫并无充分证据证明婚检机构对未能检查出小颖系HIV感染者存在明显过错，也无法律明确规定艾滋病属于禁止结婚类疾病，决定是否缔结婚姻的关键在于男女双方是否真正有感情，而并非是否患有艾滋病。因此，婚检机构未能及时检查出小颖系HIV感染者，与小鑫决定是否与小颖缔结婚姻、是否交付彩礼、是否造成相应损失均无直接因果关系。

根据“孕期38+2周”推算，两人至被告处实施婚前医学检查时，小颖已怀有身孕。此种情形下再来讨论和追究被告婚检行为是否侵犯原告对其配偶身体是否健康以及是否决定与其配偶结婚的权利，实无意义。

综上，小鑫提出的赔偿请求于法无据，不予支持，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

一审判决后，原、被告在法定上诉期内均没有上诉，该判决已生效。

（文中婚姻当事人均为化名）

（顾建兵　李　茜）

■法官说法■

艾滋病不属于法定禁止结婚的疾病

本案主要争议焦点主要有两个：一是被告婚前医学检查行为与原告方主张损失有无因果关系，二是艾滋病是否属于法律规定的禁止结婚疾病。

对此，该案承办法官马剑梅介绍说，《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三条规定，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属享有的婚姻、就业等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该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属的姓名、住址、工作单位、肖像、病史资料以及其他可能推断出具体身份的信息。因此，对确诊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医疗卫生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将其感染或者发病的事实告知本人，再由其本人告知与其有性关系者。本案中，造成小鑫不知情的直接原因在于小颖未如实告知检查医生、未如实告知小鑫，婚检机构的婚前检查行为与小鑫主张的所谓损失并无直接因果关系。

马剑梅还指出，母婴保健法第八条、第三十八条规定，艾滋病属于指定传染病范畴。经婚前医学检查，对患指定传染病在传染期内的，医师应当提出医学意见，准备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暂缓结婚。由此可见，艾滋病病毒感染者依法享有婚姻、就业等合法权益，患有艾滋病并在传染期内的男女双方应当暂缓结婚，而并非法律禁止或者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

游客上厕所摔倒骨折
旅行社被判担责一成

本报讯　（记者　**周瑞平**）成年人跟团旅游上洗手间时不慎摔伤，旅行社究竟该不该担责？近日，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人民法院在审理一起旅游合同纠纷时认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走路是基本生活能力，自己应该承担摔伤的主要责任；旅行社未能提交证据证明其对游客的人身安全尽到了安全保障义务，也应承当相应的责任。

2016年3月，安庆居民杜先生与易游天下国际旅行社（北京）有限公司合肥分社（以下简称易游天下旅行社）签订《安徽省旅游服务合同》，杜先生交纳旅游费用2100元，报团参加易游天下旅行社组织的港澳双飞5日游。

4月14日，杜先生游览香港海洋公园时，在公园入口处的洗手间不慎摔倒受伤，造成右髌骨粉碎性骨折，被评定为10级伤残。杜先生将易游天下旅行社诉至大观区法院，要求判令被告赔偿各项损失17万余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杜先生参加易游天下旅行社组织的旅游团去香港旅游，在香港海洋公园游览时，在洗手间不慎摔倒受伤，由于杜先生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走路是基本生活能力，其对洗手间存在湿、滑等情况，应当具备相关认知和避免能力，但其未尽到相应的安全和注意义务，对于损害的发生其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旅行社作为具有专业资质、具备专业出行常识的旅游组织者，组织游客进入存在安全隐患地点时，更应当对可能存在的危险作出特别警示，并提供有效的预防措施。易游天下旅行社未能提交证据证明其对游客的人身安全尽到了安全保障义务，对于损害的发生亦有过错，应承当相应的责任。根据双方的过错大小，法院确定由杜先生承担90%责任，易游天下旅行社承担10%责任。

据此，法院一审判决易游天下旅行社赔偿杜先生各项损失共计1.3万余元。

申请宣告失踪、死亡

本院受理关胜恩申请宣告**关阓基**死亡一案,经查关阓基,男,汉族,1953年10月21日出生,户籍地为广东南海县龙头乡新联村,第一代公民身份号码:440622531021101,于2001年5月8日起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希望关阓基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人员自即日起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为1年,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　**[广东]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梁耀祥申请宣告**梁耀基**死亡一案。经查:被申请人梁耀基,男,1972年5月20日出生,壮族,户籍地南宁市青秀区刘圩镇那救村和平坡24号,公民身份证号码45012119720520211X,于2007年1月13日失踪,至今杳无音信,消息全无。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为1年。希望梁耀基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与本院联系。公告期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曹晓云申请宣告**曹淑文**死亡一案,经查:曹淑文,女,1939年7月27日出生,回族,住河北省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工人街38-4-5号,公民身份证号码130303193907270323,于2007年10月23日起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曹淑文应当在公告期满前向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人民法院申报其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否则,曹淑文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曹淑文生存状况的人,应当在公告期间内将其所知道情况向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报告。　**[河北]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7年9月26日立案受理申请人高英申请宣告**周景峰**死亡一案。申请人高英称,申请人高英与被申请人周景峰系母子关系。被申请人周景峰(1988年7月2日出生,男,汉族,黑龙江省富锦市人,原住黑龙江省富锦市锦山镇民兴村,身份证号码:230882198807021476)于2014年8月23日在黑龙江省绥滨县月牙湖溺水,至今仍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周景峰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周景峰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周景峰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周景峰情况,向本院报告。　**[黑龙江]富锦市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申请人尤芬娟、林松波、林丹丹申请宣告**林荣官**死亡一案。经查:林荣官,男,汉族,1957年12月6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226195712061615,住浙江省宁海县强蛟镇峡山村前程1组169号,系“新恩惠008”轮船员;2017年8月1日,“新恩惠008”轮在长江下游白茆沙北水道水域突然沉没,船员林荣官落水后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希望林荣官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人自即日起与本院联系。公告期为3个月,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　**[湖北]武汉海事法院**

本院于2017年9月18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李建辉申请宣告**董秀英**失踪一案。申请人李建辉称,2009年被申请人董秀英离家出走,查无音讯,与家人无任何联系,申请人李建辉多次寻找被申请人董秀英,均无果。现被申请人董秀英离家出走至今下落不明满7年。下落不明人董秀英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董秀英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董秀英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董秀英情况,向本院报告。　**[吉林]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邱松杰申请宣告**邱正坤**失踪一案,经查:邱正坤与邱松杰系叔侄,男,1956年5月11日生,住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寺巷街道祥和社区五组,大约从1983年起下落不明已满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邱正坤应当在公告期间内向本院申报其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否则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邱正坤生存现状的人,应当在公告期间内将其所知道的情况向本院报告。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江苏]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申请人王春秀申请被申请人**王锡生**宣告死亡一案,经查:王锡生,男,1943年12月20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20411194312201615,汉族,户籍地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邹家村董家塘21号,于1999年12月14日起走失,下落不明满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被申请人王锡生应当在公告期间内向本院申报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否则将被宣告死亡;另,凡知悉王锡生生存现状的人,应当在公告期间内将所知道情况向我院报告。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江苏]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7年9月6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巫腊梅申请宣告**陈白华**死亡一案。申请人巫腊梅称,2014年11月中旬,泰州市姜堰区姜堰镇杨秋扣邀请陈白华到姜顺机1888号采沙船上工作,同年12月23日晚10时,沙船行至辽宁省绥中县二河口附近沉入大海,陈白华在该事故中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陈白华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的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陈白华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陈白华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陈白华情况,向本院报告。　**[江苏]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原告包敏申请宣告被告**包勇兵**失踪纠纷一案,经查:被申请人包勇兵2006年4月起,下落不明已满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被告包勇兵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江苏]扬中市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原告莫玉肖申请宣告被告**胡生庆**死亡一案,经费:胡生庆,男,1931年5月17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140103193105172116,于2000年4月起,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胡生庆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山西]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17年10月21日(总第7156期)

本院于2017年10月9日立案受理申请人葛玲之申请宣告**葛振贵**失踪一案,申请人葛玲之称,2015年8月9日与被申请人失去联系,2015年8月20日开始寻找,于2015年8月25日向碑林区公安局南关派出所报案,经派出所出具证明,至今无音讯,2年有余。下落不明人葛振贵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报的,下落不明人葛振贵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葛振贵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葛振贵情况,向本院报告。**[陕西]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7年9月18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宋代林申请宣告**宋志强**死亡一案。申请人宋代林称,其子宋志强,身份证号码510703198308281915,于1992年春节除夕晚上在绵阳人民公园看灯火晚会时走失,下落不明已近25年。下落不明人宋志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宋志强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宋志强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宋志强情况,向本院报告。　**[四川]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彭井水申请宣告**陈四娜**死亡一案,申请人彭井水称,申请人的妻子陈四娜(身份证号码:330823641109072)其因患精神疾病于1994年上半年起外出至今未归,下落不明已满4年。下落不明人陈四娜应当自本公告之日起1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下落不明人陈四娜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陈四娜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本公告之日起1年内将知悉下落不明人陈四娜的情况,向本院报告。

[浙江]江山市人民法院

送达破产文书

本院根据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的申请,于2017年9月11日裁定受理**深圳市三和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深圳市三和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深圳市三和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7年10月31日前向该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财富广场A座4楼QR室;邮政编码:518040;联系人:陈力、林楠;联系电话:0755-82512021、23972373;传真:0755-83022081)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深圳市三和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深圳市三和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因本案债权债务简单,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唐山市联通科工贸实业公司的申请,于2017年7月5日裁定受理**唐山市联通科工贸实业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7年7月26日指定了唐山市联通科工贸实业公司管理人。唐山市联通科工贸实业公司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90日内,向唐山市联通科工贸实业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唐山市路北区友谊路汇金中心C座808室;联系电话:0315-2395798)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唐山市联通科工贸实业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唐山市联通科工贸实业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第105日(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8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年7月22日,本院根据债权人苗晓强的申请裁定受理债务人**无锡市汇华影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华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汇华公司的固定资产及存货评估价值为221153元,汇华公司债权人为8户,债权金额合计203073224.75元。本院认为,汇华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7年9月20日裁定宣告汇华公司破产。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年8月11日,本院根据债权人苗晓强的申请裁定受理债务人**无锡普奈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奈斯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普奈斯公司的房地产评估价为36229500元,普奈斯公司债权人为6户,其中担保债权7000万元,普通债权121663198.39元,债权金额合计191663198.39元。本院认为,普奈斯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7年9月20日裁定宣告普奈斯公司破产。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清算公告

本院根据侯孝琪的申请,于2016年11月25日裁定受理**南京森工置业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依法指定江苏钟山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南京森工置业有限公司的清算组。债权人应在2017年11月27日之前向清算组(通讯地址:南京市广州路199号天诚大厦5楼;邮政编码:210029;联系人:戈大桂联系电话:18726288932)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责任,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在公司清算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经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补充申报的债权,可以在公司尚未分配的财产中依法清偿。公司尚未分配的财产不能全额清偿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主张以股东在剩余财产分配中已经取得的财产予以清偿,但债权人因重大过错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债权的除外,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须自行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的规定行使权利。被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相关管理人员应当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被申请人的清算组移交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并向人民法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妥善保管并移交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因客观原因无法提交的,应当按照清算组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或提供有关证据与线索;根据人民法院与清算组的工作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人民法院、清算组债权人的询问;人民法院应当办理的其他事项。被申请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被申请人的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7年11月29日9时30分在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20号第四十五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江苏]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送达裁判文书

本院受理张凤香申请宣告**胡彬**死亡一案,因张凤香在本院登报发出寻人公告1年后,仍然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宣告胡彬死亡。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内蒙古]乌兰浩特市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的申请人高儒申请宣告**符加(公民身份证号码:460200197402163127)**失踪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琼0271民特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宣告符加(公民身份证号码为:460200197402163127)失踪;二、指定高儒为失踪人符加的财产代管人。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　**[海南]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